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22 人，其中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 39 人、徐马经济联合社 60 人、宾合经济联合社 4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报附城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其中白沙镇邦塘村邦塘北经济合作社 8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报白沙镇人民政府核准、

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9.8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4日

